

价格评估合同

甲方：汕头市中山幼儿园

乙方：广东省顺能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甲乙双方委托评估相关的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特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事项

甲方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一次报价竞价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确认乙方为中选中介服务机构。

委托服务内容为：就汕头市中山幼儿园（项目地点位于汕头市龙湖区三十五街区丰泽庄）一年内绿化管养价格进行预算审核，并出具预算报告书。

二、评估报告使用范围及使用责任

（一）评估报告使用人：本次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方（甲方）。除本合同约定的报告使用人之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评估基准日后1年之内。

（三）评估目的及用途：就汕头市中山幼儿园（项目地点位于汕头市龙湖区三十五街区丰泽庄）一年内绿化管养价格进行预算审核，并出具预算报告书，为委托方提供价格参考依据。

（四）评估报告的使用：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评估报告书所载明的评估目的、有效期限和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书。当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假设条件、遵循的原则与依据等发生变化，以及发生期后事项影响评估结论时，应对评估报告调整后方能使用。

（五）评估报告的摘抄、引用或披露：未经甲方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未征得乙方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委托服务时限和方式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的15个自然日内，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和到现场实地勘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评估服务并向甲方出具评估报告书一式四份（纸质版三份、电子版一份），提交方式可以采用当面提交或邮寄方式等。

五、委托服务费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伍佰肆拾玖圆整（¥549.00元）。此评估费用包含差旅费（全部资产评估业务人员为本项目所发生的交通费用及工作现场发生的食宿费等现场工作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服务金额包含一切与该项目相关的服务费、税费等费用。

（三）乙方出具符合甲方需求的评估报告并提供正式有效等额发票后，经甲方自行验收合格，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的帐号一次性支付费用；乙方确认甲方提交财政审批视为完成支付。

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为：

户名：广东省顺能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账号：731578275667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州同和支行



(三) 因甲方或相关当事方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评估工作无法按期完成、项目中止或终止等情形,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按照已执行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六、双方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文件诚实履行各自义务。任一方违约,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甲方协调被评估单位)根据乙方资产评估工作的需要,为参与本评估项目的评估专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工作配合,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就乙方与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提供必要协助。

2.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和评估专业人员向有关国家机关或者其他组织查阅从事评估业务所需的文件、证明和资料。

3. 甲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乙方和其他相关方的商业秘密保密。

4. 甲方确认提交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及项目名称、公司名称等信息均不涉及国家秘密。

5. 甲方有权要求与相关当事人及评估对象有利害关系的评估专业人员回避。

(二)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当指定至少两名评估专业人员承办,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按约定完成评估业务并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评估报告书,并对资产评估报告的合理性、合法性负责。

2. 乙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和相关当事方的未公开披露信息予以保密。

七、合同的变更和补充

(一) 委托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发现相关事项未约定、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等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二) 委托合同生效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等,乙方可以要求与甲方签订补充约定书或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三) 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评估范围之外另行增加评估内容或变更评估基准日而导致评估工作量增加,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也应作相应增加,增加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约定书。

八、违约责任

(一) 因乙方所提供服务不符合甲方本项目需求或合同规定,或违反合同及约定的有关义务,或是无法履行服务、导致项目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5%的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 除合同规定外,若乙方没有按时履约,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金额 15%;逾期 15 个自然日以上或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 15%的违约金。

(三) 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的违约金,不足的部分由乙方另行补足。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守约方因诉讼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2026年4月27日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2026年4月27日